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粮农组织 2009 年《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 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4 日
比利时布鲁塞尔

发展中国家的要求

提请缔约方：

- 注意联合国粮农组织支持《港口国措施协定》和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配套国际文书全球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的状况，包括在计划下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及取得的成果。
- 就计划的成效发表意见，并就粮农组织如何进一步提供支持提出建议。
- 考虑向《港口国措施协定》第六部分项下援助基金下设立的信托基金认捐资金。
- 就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全球能力建设门户网站对于支持协调统一的能力建设工作的用处发表意见。

文件可访问：<http://www.fao.org/port-state-measures/meetings/meetings-of-the-parties/zh/>

I. 引言

1. 联合国粮农组织《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港口国措施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第六部分列出了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协定》方面的特殊需求，《协定》缔约方还设立了特别工作组（以下称“第六部分项下工作组”）处理这方面事务。
2. 2017年5月29日至31日在挪威奥斯陆举行的《协定》缔约方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第六部分项下工作组的职权范围¹。第六部分项下工作组第一次²和第二次³会议分别于2017年6月1日至2日和2018年7月5日至6日在挪威奥斯陆和意大利罗马举行。2019年6月3日至6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协定》缔约方第二次会议讨论了这两次会议的成果⁴，并通过了《协定》第六部分项下供资机制的职权范围。

II. 第六部分项下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成果

3. 第六部分项下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6月7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⁵。第六部分项下工作组讨论了《协定》第六部分项下供资机制的职权范围，并就如何利用职权范围支持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协定》执行工作提出了具体建议。第六部分项下工作组选举 Bjarne Garden 先生（挪威）和 Desri Yanti 女士（印度尼西亚）为缔约方的两名正式代表，与粮农组织秘书处一同审查第六部分项下援助基金下设信托基金收到的援助申请并提出建议。第六部分项下工作组欢迎粮农组织正在建设的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全球能力建设门户网站的设计和-content方案，鼓励粮农组织继续进行网站开发。

III. 信托基金

4. 信托基金是根据缔约方第二次会议批准的《协定》第六部分项下供资机制职权范围，在《协定》第六部分项下援助基金下设立的。各缔约方受邀向基金认捐。

¹ <http://www.fao.org/documents/card/en/c/b6b1b80e-9f2e-446f-ac0d-3eaa4c75b534/>

² <http://www.fao.org/documents/card/en/c/5499187b-c88b-45fd-aa51-dd464c240f05>

³ <http://www.fao.org/3/ca2897en/CA2897EN.pdf>

⁴ 《缔约方第二次会议报告》（PSMA/2021/Inf.2）。

⁵ 《第六部分项下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报告》（PSMA/2021/Inf.4）。

IV. 粮农组织支持执行《协定》和打击非法、不报告、 不管制捕鱼配套国际文书全球计划

5. 针对粮农组织成员国提出的为《协定》执行提供援助的请求，粮农组织于2017年启动了一项全球能力建设计划，支持沿海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建设能力，采纳实施《协定》及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配套国际文书和工具的规定（PGM/MUL/2016-2021/PSMA）。
6. 该计划是根据《协定》第六部分内容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4，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14.4，该具体目标呼吁，通过开展能力建设以及支持渔业监测、控制和监督、履约和执法系统等，到2020年终止过度捕捞、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和破坏性捕捞做法。
7. 自计划启动以来，欧洲联盟（欧盟）、冰岛、挪威、韩国、西班牙、瑞典和美国承诺为计划的实施捐款愈2000万美元，分为15个项目，其中11个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中。截至2020年12月底，该计划收到捐款1580万美元。同一时期实际支出740万美元，分别占承诺捐款和收到捐款的37%和47%（见附件1）。必须指出的是，2020年3月以来的全球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大大减缓了计划活动的交付。最后，粮农组织的经常计划预算以及主要针对渔业领域其他配套工作的项目也为该计划提供了资源。
8. 自启动以来，该计划开展了以下能力建设活动：（i）为34个发展中国家制定执行《协定》和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配套国际文书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ii）支持20个发展中国家将国家政策和立法与《协定》及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配套国际文书的要求相对接；（iii）支持11个发展中国家对照《协定》和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配套国际文书，审查和更新监测、控制和监督（MCS）系统和程序；（iv）为1个发展中国家在国内举办司法培训，为1个发展中国家在国内举办港口检查培训，为5个国家举办关于船旗国表现的分区讲习班，为4个国家举办分区监测、控制和监督培训；（v）为16个发展中国家的54名官员提供国际渔业法法律培训；（vi）为7个发展中国家的24名官员提供国际监测、控制和监督和港口检查培训；（vii）为4个国家举办关于《协定》的国家级研讨会（见附件2）。此外，还支持各国利用区域和国际工具和机制进行信息共享与合作，有效执行《协定》和配套国际文书，特别是《全球渔船、冷冻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全球记录》）。

9. 用数字表示，截至 2021 年 3 月，该计划在非洲、亚太区域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的 20 个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资助的能力建设活动（见第 8 段）成果如下：（i）增加了 3 个批准/加入《协定》的国家；（ii）修订了 13 部法律，使其与《协定》及配套国际文书一致，其中 6 部已经通过并执行；（iii）起草了 10 部监测、控制和监督相关条例，其中 2 部已获通过；（iv）制定了 1 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国家行动计划》，更新/修订 3 份；（v）建立了 10 个正式的机构间机制，其中 8 个已完全建成，2 个部分建成；（vi）加强了监测、控制和监督和执法系统：在 11 个国家确定了 MCS 系统的标准作业程序，其中 2 个国家已完全纳入监测、控制和监督系统；在 4 个国家开发了风险评估工具和程序；制定了 1 份国家检查计划，起草了 3 份。
10. 在该计划下，粮农组织还编制了一系列能力建设材料和指导文件，促进各国在法律、政策、体制和业务等各方面与《协定》以及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配套国际文书对接。这些文件已进入最后编制阶段，最迟应在 2021 年第三季度发布，包括：（1）“沿海国、船旗国和港口国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责任综合清单”，（2）“沿海国、船旗国和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主要义务和责任以及国际商定的市场相关措施法律清单”，（3）“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监测、控制和监督程序和系统清单”，（4）题为“了解和实施《渔获登记制度》，发现和制止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技术指导文件。
11. 此外，该计划还为以下工作提供了资金：（i）开发全球信息系统支持《协定》的实施，包括《港口国措施协定》全球信息交流系统（GIES）、《全球记录》、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能力建设全球门户网站、粮农组织港口国措施数据库（Port-Lex），以及指定港口和联络点的《协定》应用程序；（ii）开展全球转运研究等相关研究，制定准则来评估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规模 and 影响；（iii）制定综合培训计划，包括各类课程和材料；（iv）各国参加《协定》缔约方会议和相关技术工作组会议的旅费。
12. 《协定》缔约方第二次会议后，开发了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全球能力建设门户网站，计划于 2021 年 5 月通过粮农组织关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网站上线⁶。该门户网站由粮农组织主办，促进分享世界各地所实施活动的相关知识和信息，旨在支持各国提高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能力。其目的是促进有关计划、项目和机构之间的协同作用、互补性、协调和交流，同时避免干预措施的重合与重复。通过该门户网站，执行机构可以上传过去、未来和当前项目的信息，并链接这些项目开发的资源材料，用户进行搜索时可通过各种标准来筛选。最后，该门户网站还可以上传每个项目的联系信息，促进供资机构或执行机构之间的合作。

⁶ <http://www.fao.org/iuu-fishing/en/>

附件 1

表 1：PGM/MUL/2016-2021/PSMA：支持执行《港口国措施协定》的粮农组织全球能力建设计划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承诺认捐、实际捐款和支出（美元）^{8,9}。

资源伙伴	2017-2020 年 承诺认捐 ¹⁰	实际捐款 ¹¹					2017-2020 年 支出
		2017	2018	2019 ¹²	2020	合计	
欧盟	4 900 789		1 803 617	816 149	910 709	3 530 476	2 008 798
冰岛	800 000			400 000		400 000	106 287
挪威	4 506 725	1 219 875		1 137 482	649 928	3 007 285	1 461 705
韩国	2 950 000		737 927	43 500	1 100 243	1 881 670	839 599
西班牙	172 438			57 078	115 361	172 438	172 438
瑞典	5 800 600		5 807 688 ¹³			5 807 688	1 995 091
美国	973 741		973 741			973 741	836 801
总计	20 104 294	1 219 875	9 322 973	2 454 209	2 776 241	15 773 298	7 420 720

⁷ 除了开展关于执行《港口国措施协定》的能力建设工作以外，该计划还涵盖配套文书、工具等相关国际进程。

⁸ 所有数据和信息仅供参考，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特别不适用于受粮农组织与有关资源伙伴之间相关协定约束的财务报告。

⁹ 扣除应计利息后的净额。

¹⁰ 按照粮农组织与相关资源伙伴之间正式协定的规定。

¹¹ 粮农组织收到的捐款。承诺捐款和实际捐款之间有差额是因为有些承诺捐款采取分批付款的形式。

¹² 2019 年 6 月，缔约方通过了《协定》第六部分项下供资机制的职权范围。

¹³ 实际捐款超出承诺捐款的部分来自汇率收益。

附件 2

表 2：国家层面《港口国措施协定》相关能力建设支持（2017-2021 年）

国家	《协定》 缔约方	国家战略和 路线图	国内援助		国际培训	
			政策/立法	MCS/执法	法律	港口检查
巴哈马	✓	✓	✓	✓		
巴西				✓		
柬埔寨	✓		✓			
哥伦比亚		✓	✓			
哥斯达黎加	✓	✓	✓		✓	✓
古巴	✓	✓			✓	
多米尼克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		
厄瓜多尔	✓	✓	✓		✓	✓
赤道几内亚		✓				
加蓬	✓	✓				
加纳	✓	✓	✓		✓	
几内亚	✓	✓	✓	✓		✓
圭亚那	✓	✓	✓	✓		
印度尼西亚	✓	✓	✓		✓	
牙买加		✓	✓	✓		
利比里亚	✓	✓	✓	✓		
马达加斯加	✓	✓				✓
马来西亚			✓			
马尔代夫	✓		✓			
马绍尔群岛					✓	
毛里塔尼亚	✓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莫桑比克	✓	✓				
缅甸	✓	✓				
纳米比亚	✓	✓			✓	
帕劳	✓	✓				
巴拿马	✓	✓	✓	✓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秘鲁	✓	✓	✓	✓	✓	✓
菲律宾	✓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国家	《协定》 缔约方	国家战略和 路线图	国内援助		国际培训	
			政策/立法	MCS/执法	法律	港口检查
塞拉利昂	✓	✓	✓	✓		
所罗门群岛					✓	
索马里	✓	✓				
南非	✓	✓				
斯里兰卡	✓			✓		
苏丹	✓	✓			✓	
苏里南		✓		✓		
泰国	✓	✓				
汤加	✓	✓				
总计	43	34	20	11	16	7
非缔约方合计	10	5	4	2	4	0
缔约方合计	33	29	16	9	12	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	✓		
瓦努阿图	✓	✓			✓	

表 3：国家层面关于《港口国措施协定》的研讨会

国家	国家《协定》研讨会
韩国	✓
俄罗斯	✓
新加坡	✓
乌克兰	✓
合计	4